213073-刑事自訴辯論意旨狀(三)-第1名法官之累亡-word -113-04-22-昨客1630人次

刑事自訴辯論意旨狀(三)-第1名法官之累亡

案號： 112 年度自更一字第 1 號 股別:鵬股

被 告：許連景 住桃園市中壢區中明路162號

郵遞區號：320

電話：0932103815

傳真：03-4923774

電子郵件位址：ckr.agent@yahoo.com .tw

網址：卓越地政士互助網https://www.tcfhouse.org.tw/

原告 陳文旺 住詳卷

自訴代理人 楊逸民律師 住詳卷

為被陳文旺理事長(簡稱陳君)，第2次自訴會員許連景，涉嫌誹謗案件，現由貴院112年度自更一字第 1 號審理中。因自訴人所指被告犯罪情形與事實不符，謹提出**答辯理由**如下，請 鈞院明察，以**惡意訴訟為由再度駁回其訴**。

**一、法官之累死應探討「陳文旺們」之大量訟源一夕致富問題**

**113-04-12-看到劉承武檢察官(一位本人非常敬佩為公義不斷挺身而出的法律人)，傳來非常不幸之消息，即第1名之李法官**「**我很累」而亡，**由於受陳君之好訟及纏訟乃有感而發予以回應：**「**司法官真的很辛苦**。 謝謝告知令人非常心痛的不幸消息。所以我常說，法官寫判決書不是寫情書。非常辛苦。所以加強減少訟源及執行對惡意訴訟的懲罰就非常重要。」，而陳君知法玩法，非律師卻脫法以訴訟為業，製造大量訟源，桃園地院似成為其「一夕致富」的天堂**，對法官為何會累亡？陳君為何能以製造訟源，非律師卻脫法以訴訟為業，一夕致富，即為探討法官為何會累死之適例。(**被證26**-213067-第1名李法官為何累亡？兼評陳文旺理事長非律師卻長期以訴訟為業，迅速累積財富問題之探討-word--113-04-12)

二、**對原告全方位評論才能充分了解「大象」的真面目**

陳君之民事案號至今合計339筆，平均每月增加2筆多(部分可能同名同姓)，其夫人王珍瑛女士亦有109筆(部分可能同名同姓)，李姓助理亦有194筆(部分可能同名同姓)。因此面對原告，非律師卻脫法以訴訟為業之纏訟，**不宜以瞎子摸象之狹隘方式來審視**，因為本人向來認為法院是追求最起碼公平正義之地方，絶非知法玩法之專業人士，非律師以訴訟為業「取財」的天堂，而**陳君**在桃園地院之作為即為適例，所以本被告除了對原告提出之爭點已非常認真及誠實向法官說明外，並不斷以**各種證據，證明這隻「大象」之真面目為何**？**相信法官不會受瞎子摸象之局限**，**能很快判定公平正義在何方**？也不會在無謂之小問題浪費寶貴司法資源，必能作出如**劉美香法官**之仰不愧於天，俯不怍於人之符合公平正義之裁定及林靜美法官符合比例原則，原告求償300萬元，判賠1萬元，本被告實質勝訴之判決，這2位基層法官之結論，即完全符合甲法官之建言：「**結論對就好了，結論對就很夠了」，**更不會被脫法以訴訟為業之好訟者，作為一夕致富的手段而不知。為此檢附本被告對原告之公開評論供審酌，**相信有助於桃園地院，作出符合最起碼公平正義之「結論」。**

三、**陳文旺無律師資格卻脫法以訴訟為業之簡介**

綜上所述，陳文旺們之民事案號至今合計共642筆，不是律師卻有如此多訟案，可謂以訴訟為業，為個人私利，有浪費司法資源及違反律師法之虞，值得司法界重視，但司法目前似無計可施，任其「横行」於桃園地院，看看「劉台北」為何會訴說，對訴訟過程的憤怒及不平。尤其認為陳君有特殊關係，桃園地院法官似偏坦陳君(見213023-陳文旺刑案-希望與陳文旺有土地訟爭之劉台北仍安然健在-113-02-03)。但其曾為桃園地院之**書記官**、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簡稱桃園公會)2屆之**理事長**(第13屆中途辭職)及**全聯會秘書長**，夫妻活躍於地政界及公會，又有如此多之訟案，對造人容有誤解法官，亦屬情有可原，而桃園地院也應該調查「陳文旺們」，非律師為何其事務所可以為「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及其夫人及助理之民事案號合計共有642筆且不斷增加(部分可能同名同姓)，可謂非律師之「陳文旺們」卻脫法光明正大以訴訟為業，會**嚴重影響桃園地院之形象及聲譽**。而本人只有 12筆扣除原告之5筆，只有7筆，且非原告及被告。原告年紀尚輕卻為本人之 48 倍。似有違反律師法第 127 條規定：「**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之虞，**桃園地院應深入調查其是否違法？**

104-12-10-會前一天才發文通知，停開800多人大會為**智慧型大騙局**，如此重大之停會大事，發文說明停會原因只2列，且謂「關於停止舉辦之原因及理由等詳細內容，請**上網參閱公會網站公告事項**」**(被證27)**，只有正本予會員未同時副知社會局、地政局、友會以及貴賓，對於公會損失之**餐費、已印好之選票、大會手冊，皆未交待**，其指控前一屆(9屆)**邱理事偽造文書而停選**，並以有經理事會通過之形式為藉口，隱藏重組其要掌控公會團隊之**真實邪惡目的**，**這種傷天害理之事皆敢明目張膽為之，什麼壞事不敢做**?正義信作者指證歷歷其對桃園公會第10-13屆及全聯會做了**「24件壞事」**，絶不是空穴來風，**只是冰山一角而已**，法院之大量訟源才是最大問題所在，不但不反省，反而**起訴本人民事、刑事**，謂其有經理事會同意，本人已具狀請該屆之理事出庭作證，於19日部分證人已收到通知，相信真相會說話，且本人正計畫對本案，向地檢署告訴其有**背信造成公會損害濫權之嫌**(詳情見卓越地政士互助網-212325-陳文旺理事長於104年間.會前一天編造第9屆理事長邱辰勇偽造文書為由，狂妄於會前一天發文停開800多人之會員大會，重新登記辦理選舉，為違反章程之違法智慧型大騙局-112-08-28)

108-01-18-陳君只當全聯會半屆常務理事，卻如坐直升機要選全聯會理事長，選輸卻告發聘陳文旺為秘書長之全聯會第8屆理事長，為全國地政士所尊敬之**高欽明老師**(第7屆地政貢獻奬)及第9屆全聯會第1位女性**李嘉嬴理事長**(第21屆地政貢獻奬)**偽造文書不起訴**，接著以與陳文旺被高院**判刑3個月**(最後無罪)之同案被告0君為人頭，控告全聯會及46位理監事纏訟3年7個月為5連敗之唆使人頭訴訟(詳見211300檔案)，111-8-5-陳文旺又控告全聯會及**李嘉嬴前理事長**妨害名譽為好訟之理事長之第 7件又敗訴，合計**纏訟全聯會4年8個多月，造成全聯會不可承受之傷害，7連敗卻一句道歉都没有。**

為什麼要再將雙方爭議資料公開、衡平及透明化貼網，相信很多人(包括法官)**會問此問題**，陳君起訴狀謂本人貼網誹謗他，是**錯誤之指控**，事實上**許連景**是將有關公眾之事的纏訟，公開、衡平及透明化貼網，因雙方皆當過公會理事長及桃園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可謂公眾人物，又為公益之事而爭議，因此有共同在陽光下**接受社會檢驗之義務**，因為這是我們引以為傲的民主、自由及法治之台灣，以及憲法第11條及釋字第509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的可貴。

111-03-09之公會選舉，多數會員在選後收到，一封自稱和平正義之聲協會之公開信(簡稱正義信)，依其內容看到原告做了**24件「壞事**」，為了公益乃予以評析，其乃告我民事及刑事，本被告係就事論事，也非常高興111-11-23-**林其玄法官能促成和解，**但不到20天又興訟，同時發現這對理事長夫婦，不是律師卻有大量之訴訟案，可謂非律師卻脫法以訴訟為業，迅速累積財富至少5000萬元以上，其被高院判刑3個月之判決書(最後無罪-**台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119號**)，內載每月平均收入**30萬元**以上，本被告非常肯定檢察官之起訴及**高院有正義感之法官們**，使這位好訟之徒，**夜路走多總算碰到鬼**，但很不幸其有錢請好律師，最後又**無罪了**，但在判決書可以看到這位理事長，**謊話連篇**，有錢又有專屬律師，長期在他曾為書記官之桃園地院，以訴訟為業累積財富，繼而以不當之手段欲掌權操控公會，造成近10年來公會、全聯會及地政局相當之困擾(如將本人提懲戒被市府駁回，其所掌控之桃園公會，濫權又向桃園市政府提訴願)。

111-06-27-民事起訴會員許連景，111-11-23和解，但不到20天再興訟，**民事、刑事、懲戒及查封**樣樣來，尤其第2次超額查封銀行帪戶，使本人週轉陷入困境，**靠借款過日子，為最惡毒手段**，查封已被地院及高院駁回，卻仍不撤封**(見213059-請求陳文旺理事長7日內撤銷銀行之查封-存證信函-113-04-10)**，懲戒被市府駁回，**由公會向桃園市政府提訴願**，今其又拒絶再和解，本人實已被逼到牆角，俗謂忍無可忍，台灣話說「淹到口還可以，淹到鼻子只好拼命」，只要未和解，**唯一反擊手段就是以告止告了，大家就拭目以待**。

四、綜上所述，法院是追求最起碼公平正義之所在，絶非知法玩法歛財的好地方，尤其是桃園地院不宜成為「陳文旺們」，**非律師卻脫法以訴訟為業，一夕致富，無往不利的訴訟天堂，希望法院能如甲法官所論：**「**結論對就好了，結論對就很夠了」，繼續維持劉美香法官駁回陳文旺之裁定及**林靜美法官符合比例原則，原告求償300萬元，判賠1萬元，本被告實質勝訴之判決**，才對得起自己之同事及第1名李法官之累死。**

謹 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繕本已逕寄對造 具狀人：許連景

**被證26-** 213067-第1名李法官為何累亡？兼評陳文旺理事長非律師卻長期以訴訟為業，迅速累積財富問題之探討

**被證27-陳文旺**會前一天通知停開800多人之會員大會-輕描淡寫隱藏邪惡目的，還具狀指控**許連景**視法律於無物之誹謗罪-審理中。

**被證26-** 213067-第1名李法官為何累亡？兼評陳文旺理事長非律師卻長期以訴訟為業，迅速累積財富問題之探討

**被證27-陳文旺**會前一天通知停開800多人之會員大會-輕描淡寫隱藏邪惡目的，還具狀指控**許連景**視法律於無物之誹謗罪-審理中。

